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CHINA PETROLEUM & CHEMICAL CORPORATION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代號：00386)

海外監管公告
中國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關於以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回購A股股份的進展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做出。

承董事會命
中國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黃文生
副總裁、董事會秘書

中國北京
2023年11月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馬永生*、趙東*、喻寶才#、李永林#、呂亮功#、蔡洪濱+、吳嘉寧+、史丹+及畢明建+。

- # 執行董事
- * 非執行董事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2023年8月25日，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3年10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A股股份69,719,5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6%，购买的最高价为人民币6.02元/股、最低价为人民币5.37元/股，支付的金额为人民币400,969,699.42元（不含交易费用）。截至2023年10月31日，公司本轮已累计回购A股股份89,319,54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7%，购买的最高价为人民币6.17元/股、最低价为人民币5.37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521,200,556.82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回购股份方案，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股份回购，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承董事会命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黄文生

2023年11月1日